#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解读】

**一、《解释》出台的背景**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仅与夫妻双方的财产权利息息相关，也影响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因此历来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多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和发布指导案例等多种形式，逐步构建起了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裁判规则。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起草制定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时，实践中反映较多的是一些夫妻“假离婚、真逃债”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对债权人利益和夫妻另一方利益衡量后，结合当时的经济社会生活和审判实践情况，根据婚姻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通过该解释第二十四条，确定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裁量标准。**随后的司法实践表明，这条规定有效遏制了当时存在的一些夫妻恶意逃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现象，较好地维护了市场交易安全。  
  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城乡居民家庭财产结构、类型、数量、形态以及理财模式等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公众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家庭投资渠道也日趋多元化。许多家庭的财富因此快速增长，同时因投资而产生债务的风险也在不断放大。各级人民法院以及妇联等组织经常接到反映或者投诉，出现夫妻一方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夫妻另一方权益，适用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判令未举债一方配偶共同承担虚假债务、非法债务等极端案例。这些发展变化使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夫妻共同债务案件难度也随之加大,如何正确认定和处理夫妻共同债务，日益成为社会广泛关注和争议较大的问题之一。为及时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2月28日出台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和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表明了人民法院对虚假债务、非法债务否定性评价的鲜明立场。**根据各级妇联等相关组织和各级人民法院的反馈，补充规定和通知出台后，在司法实践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注意到，有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举证证明责任等方面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全面解决。特别是近年来因民间借贷案件高发，有关夫妻债务的认定也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因配偶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大额举债，“被负债一方”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背上沉重债务的问题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强烈呼吁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最高人民法院着力在解决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上下功夫，着力在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上下功夫，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关切，经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反复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出台了本《解释》。《解释》旨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引导民事商事主体规范交易行为，加强事前风险防范，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起草《解释》的基本思路**  
  《解释》的起草，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倡导诚实信用，体现公平正义。以人民法院审判权的依法有效行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强调对包括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种财产权的全面、平等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谐稳定，规范形成良好的交易秩序和社会秩序，不断增强和保障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是一个异常复杂的法律问题。经过多年的积累、检验和不断完善，从法律和司法解释层面上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目前，民法典分则正在加紧制定过程中，包括夫妻债务在内的夫妻财产制问题作为婚姻家庭编中的重要内容，必然也是立法高度关注和着力解决的问题。《解释》没有就夫妻共同债务作出新的全面系统规定，而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和原则精神，在既有法律框架内和现行司法解释基础上，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本着密织法网、查缺堵漏的原则，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推定、排除以及举证证明责任分配等问题进行细化和完善，最大限度地防止极端案例的发生。  
  对法律已经明确规定的有关夫妻债务问题，比如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第三人知道实行分别财产制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债务，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问题，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将此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除外情形，司法实践中没有发现理解适用不当的问题，故《解释》对此没有涉及。《解释》施行后，诸如上述《解释》未涉及的夫妻债务认定、防范夫妻双方恶意串通逃债损害债权人利益等问题，应当按照法律和其他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三、《解释》坚持的基本原则**  
  在《解释》的起草过程中，主要坚持了以下基本原则：  
  **一 是依法解释原则。**根据立法法第一百零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制定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民法总则、婚姻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坚持在法律赋予的司法解释权限范围内，对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二 是问题导向原则。**适应新形势、面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注重司法解释的实效性，聚焦社会关切，集中就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从司法裁判权行使的角度，对有关法律规定的理解适用进行细化完善，进一步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司法认定标准。  
  **三 是平等保护原则。**债权人的债权和夫妻一方的财产所有权，均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既要依法保护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依法保护夫妻特别是未具名举债一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夫妻双方串通损害债权人利益和夫妻一方与债权人串通损害夫妻另一方利益这两个风险朝极端化发展。易言之，就是既不能让夫妻一方承担不应该承担的债务，也不能让本该承担债务的夫妻一方逃避责任。通过举证证明责任的合理分配等方式，取得二者之间的“最大公约数”，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  
  **四 是广泛听取意见原则。**为更好地起草《解释》，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开展了大量前期调查研究。2017年3月至7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邀请婚姻法专家学者、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等组成联合调研组，分赴北京、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广东、湖南等8省市进行专题调研，认真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妇联组织、民政部门、各级法院法官、律师以及案件当事人意见，与立法机关、检察机关多次沟通，征求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意见，确保《解释》兼收并蓄、切实稳妥。

**四、《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4个条文，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是根据民法总则、婚姻法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和订立合同的基本要求制定的。从夫妻共同债务的形成角度，明确和强调了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如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所负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基本原则。这条规定既充分尊重了民事商事法律确定的一般交易规则，又对夫妻之间特殊的身份关系给予了充分关注。夫妻虽然存在紧密的身份联系，以及由于共同生活而在法律规定的家庭日常生活范围内享有互相代理的权限，但双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地位，并不因婚姻的缔结而丧失。**《解释》第一条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作为《解释》的开篇规定，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具有引导民事商事主体主动规范交易行为，加强风险防范的深刻用意。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对于保障交易安全和夫妻一方合法权益，都具有积极意义。  
**（二）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夫妻共同债务**  
  《解释》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在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未约定归各自所有，或者虽有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该约定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未具名举债的夫妻另一方认为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证明责任。婚姻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家庭日常生活”，即日常家事这一概念，但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平等的处理权”既应包括对积极财产的处理，也应包括对消极财产即债务的处理。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十七条根据婚姻法的这一规定，明确了夫妻之间的日常家事代理权，即“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日常家事代理制度也得到了民法学界、婚姻法学界的普遍支持和认可。婚姻作为夫妻生活的共同体，在处理日常家庭事务的范围内，夫、妻互为对方代理人，享有家事代理权。夫妻因配偶身份关系的确立依法享有家事代理权，是婚姻的当然效力。**根据上述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参考学理通说，《解释》作出了上述规定。  
**（三）债权人能够证明的夫妻共同债务**  
  相对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实践中还存在大量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这类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司法实践中的争议和认定难度都比较大。《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也就是说，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的债务，尤其是数额较大的债务，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畴时，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是债权人能否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债务的负担系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这一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也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规定相一致。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可以有效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配偶一方的利益保护。这条规定与《解释》第一条相呼应，从合同相对性原则出发，强调在夫妻一方具名举债的情况下，当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范围时，尤其是大额债务，债权人主张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以此引导债权人在债务形成时尽到充分的谨慎注意义务。